1. 择优评审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条款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
| 1 | 择优办法及程序 | 一、本次评标采用择优+竞价方式评审。1、如果有效报名单位不足10家，则所有有效报名单位均参与择优+竞价；2、如果有效报名单位不足3家则比选失败；3、如果有效报名单位大于10家则招标人可以从报名单位择优选择10家参与择优+竞价。二、择优小组按照“本章第3款技术部分择优”要求进行择优选择。三、择优选取合格的报名人中，最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，未通过择优选取的《技术方案》，不再进行竞价排序。 |
| 2 | 择优小组的组建 | 由招标人邀请相关技术和经济类专家组成，参与本项目“技术部分”择优评审。 |
| 3 | 技术部分择优 |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、方法与技术措施 | 择优评审小组对报名人递交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，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进行符合性评审，方案内容完整，条理清晰、不存在与项目无关描述，满足本工程需求为择优单位； |
|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|
|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|
|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|
| 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|
|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，事故应急预案 |
| 4 | 推荐中标候选人 | 择优选取合格的报名人中，系统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，取竞价排序前3名报名人为中标候选人（若实际招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，则全部纳入），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，依次类推。 |